

##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 （一）方案概要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达刚控股”）采用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胜升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或“锦胜升城”）所持有的众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众德环保”）52%的股权。

##### （二）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胜升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三）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9）40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8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众德环保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11,820.00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众德环保52%股权的交易价格为58,000.00万元。

##### （四）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2019年1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等有关议案；

2、2019年3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有关议案；

3、2019年4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

调整后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4、2019年4月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

5、2019年4月16日，众德环保收到由永兴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及《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公司与本次交易相关方完成了众德环保52%股权的过户、剩余48%股权的质押以及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历次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 二、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与交易对方（锦胜升城）、业绩承诺方（永兴众德投资有限公司、永兴众成资产管理部（有限合伙）、永兴乐创技术服务部（有限合伙）、长沙星泉环境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永兴太圆技术咨询服务部（有限合伙）、杨平及陈黄豪）及标的公司原共同实际控制人（曹文兵、王常芳及曹若水）签订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承诺补偿协议》，根据协议约定，业绩承诺情况如下：

### 1、利润补偿期间

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期（利润补偿期间）为2019年、2020年、2021年。

### 2、业绩承诺情况

众德环保在2019年、2020年、2021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12,000万元、13,000万元，业绩承诺期经审计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35,000万元。

除法律、法规规定发生变化或经公司书面同意，业绩承诺期内，众德环保不得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众德环保所涉及的净利润特指经达刚控股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的金额。

### 3、补偿的方式及实施

(1) 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有任何一个年度当期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数的,则达刚控股有权扣减其当期应向永兴众德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的股权对价款,直至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完成承诺累计净利润后支付。

(2) 众德环保业绩补偿于三年期满一次性结算,在三年利润补偿期满,如众德环保三年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累计三年净利润承诺数的,则业绩承诺方将在2021年《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30个工作日内按照以下公式以现金形式给予达刚控股及时、充分、有效地补偿,业绩承诺方各方及标的公司原共同实际控制人互相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盈利补偿期间内补偿金额按如下方式独立计算:

业绩承诺方应补偿金额=(承诺累计净利润数-实际累计净利润数)÷承诺累计净利润数×达刚控股受让标的股权的本次交易总对价-达刚控股已扣减的应支付给永兴众德投资有限公司的交易对价(如有)。

达刚控股受让标的股权的本次交易总对价为人民币伍亿捌仟万元(58,000万元)。

(3)业绩承诺方各方应按照盈利补偿的约定,按照业绩承诺方各方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承诺补偿协议》时所持标的公司出资额占业绩承诺方全体出资额总和的比例计算并承担现金补偿义务,届时达刚控股有权扣除业绩承诺方应补偿金额后再行向永兴众德投资有限公司支付对价,永兴众德投资有限公司超出其比例承担补偿的,有权向其他业绩承诺方各方追偿。

###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公司聘请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1]22278-3号),2020年度众德环保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业绩承诺数	12,0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1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62.37
<b>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的金额</b>	<b>2,862.37</b>
差异额	-9,137.63
完成率	23.85%

众德环保未能完成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对此高度重视并深表遗憾，在此郑重向广大投资者诚恳致歉！

#### 四、业绩承诺未实现的原因

(1) 2020 年初，受疫情影响，众德环保生产线开工率较低，主要金属产品电解铅、精铋、黄金等产量大幅下降。

(2) 2020 年度，众德环保部分生产工艺优化效果未达预期且部分库存物料所含金属的价格出现下跌趋势，基于谨慎性原则，为真实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众德环保计提 2,625.16 万元的存货跌价准备。

综上所述导致众德环保 2020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

#### 五、对公司的影响

从长期看来，随着国内及全球市场的复苏，在众德环保生产经营恢复正常后其业绩将会逐步得到释放。同时，公司将加强对众德环保的管理，推动其经营业务的落实与开拓，力争取得较好业绩。

特此公告。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